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犬隻管理要點

114年4月1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141200142號函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禁止進入校園犬隻如下：
 - (一)無飼主之犬，簡稱遊蕩犬。
 - (二)有飼主但無七歲以上之人牽繩及戴口罩之犬。
- 三、犬隻管理如下：
 - (一)校園禁止餵食遊蕩犬，倘餵養遊蕩犬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視為飼主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 - (二)校園禁止棄養、放生任何犬隻。
 - (三)違反者本校人員得予以勸導制止，委外清潔公司人員發現餵食遊蕩犬的器具時，應通報總務處事務組，經事務組公告三日後再予以清除。
- 四、校園發現第二點犬隻或有攻擊事件，應立即通報總務處視情況驅離或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捕捉移置。
- 五、飼主攜帶犬隻進入校園時，應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動保法規，且須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，並應清理犬隻排泄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